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LCO-CMC

**Chinalco Mining Corporation International**

**中鋁礦業國際**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68)

開曼群島大法院金融服務庭

訟案編號：2016年FSD 223 (ASCJ)

有關《公司法》(2016年修訂版)第86條

有關中鋁礦業國際

---

### 法院會議通告

---

茲通告根據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就上述事項於2017年1月27日發出的法令(「法令」)，本公司須就中鋁礦業國際(「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4美元的普通股持有人(「持有人」)(惟中鋁海外控股有限公司除外)舉行會議(「法院會議」)，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建議由本公司與計劃股東(定議見計劃)訂立的一項協議計劃(「計劃」)。法院會議定於2017年3月3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寶宏廳舉行，所有相關持有人務須於上述時間及地點出席是次會議。計劃的副本及解釋計劃影響的註釋備忘錄的副本已納入綜合計劃文件內，而本通告亦為該文件的一部份。

綜合計劃文件的副本亦可於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索取。

相關持有人(須放棄投票者除外，詳情見計劃)可親自於法院會議上投票，亦可委派另一人士(必須為個人，不論是否為本公司的股東)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日期為2017年2月3日的綜合計劃文件附奉法院會議適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17年2月3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就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但倘若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則就此出席的上述一名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表決。就此而言，優先次序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聯名持有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排名先後釐定，名列首位的股東為首席聯名股東。

敬請在不遲於2017年3月1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將委任代表表格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按照命令，法院已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建平先生，或倘其未能出席，則同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樂書偉先生，或倘其未能出席，則於命令當日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人士擔任法院會議主席，並已指示法院會議主席向法院匯報法院會議結果。

計劃須待其後向法院申請批准後，方可作實。

承法院命  
中鋁礦業國際

日期：2017年2月3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  
36樓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劉躍偉先生及高立東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劉建平先生(董事長)、樂書偉先生、劉洪均博士及汪東波博士，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Scott McKee Hand先生、Ronald Ashley Hall先生、黎日光先生及Francisco Augusto Baertl Montori先生。